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为保持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结合了公司所处地区、企业经营情况，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0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0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0年4月26日